

# 慈濟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辦法

109年11月6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3月17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產之有效合理利用並強化運用效益，特設「慈濟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工作職掌：  
一、檢討清理本校閒置、低度利用之校舍空間等資產。  
二、督導本校場館空間、服務設施等資產之委外經營。  
三、本校校地、校舍、設備等資產活化運用之研議。  
四、本校資產活化之規劃及審查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委員組成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教資中心主任擔任。  
二、教職員代表：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，職員代表二至三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  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擔任。  
四、專業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一至三人擔任。  
本小組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主席。  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；但外聘專業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  
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行之。  
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行政作業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